

王虎峰：基层医疗体制改革重点两方面

编者按：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提出，加快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。按照保基本、强基层、建机制的要求，增加财政投入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，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，优先满足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。现阶段，我们的基层医疗特别是农村医疗面临着许多问题，如何进一步推动医疗体制改革，解决医疗采购等深层次问题，记者专访了中国人民大学医改研究中心主任王虎峰教授，王虎峰指出，基层医疗在人才培养、待遇保障、技术标准、配套卫生政策等方面面临困境，基层医疗体制改革重点要抓好两个方面，在医疗采购方面，要规范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。

记者：基层的医疗体制改革如何进行，政策性支持和市场化如何协调？

王虎峰：基层医疗体制改革重点两方面。

第一，在公共卫生服务方面，应该由政府承担责任，但由于以往城乡二元结构导致了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不足。政府应该承担主要责任，提供均等化的服务。

第二，在医疗服务领域，按照多元办医格局发展，政府应该对公立的机构给予支持，并且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同非公立的机构和个人建立合作。

记者：基层的医疗采购暴露出了一些违法乱纪问题，如何合理运作采购，您有什么建议，如何进行制度的监督？

王虎峰：有两个选择。

第一，政府集权，由上级部门一刀切的办法进行招标采购。优点是避免了分散采购的风险，但是也丧失了一些效率、灵活性和适应性。

第二，分权，允许基层单位进行招标采购。优点是采购具有更强的适应性、灵活性，但是可能会增加更多的风险。要想把两者的优点结合起来，就要进行一个平衡，在一个适当的层级进行招标。无论哪种情况，都需要招标程序公正透明、群众监督和参与。